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288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和生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和生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1.11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共计募集资金61,595.9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15.00万元，前期已预付2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980.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88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2.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872.19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74.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642.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642.47
差异		G=E-F	10,00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66,424,688.9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66,424,688.97 元差异 1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50,726,94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1051458	31,843,546.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30122000327314	18,412,810.2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5100000006898	55,814,884.2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641	9,62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	241001741920006976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266,424,688.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因无法区分、量化战略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系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

到支撑作用。因无法区分、量化信息化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莱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52,881.30	否	3,000.00	1,092.28	1,092.28	544.84	946.84	-145.44	86.68		不适用	不适用	25,872.19
	否	16,179.38	5,890.79	5,890.79	426.63	426.63	-5,464.16	7.24		不适用	不适用	26,274.19
	否	5,062.10	1,843.07	1,843.07	149.11	149.11	-1,693.96	8.09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否	121,000.00	44,055.16	44,055.16	24,751.61	24,751.61	-19,303.55	5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5,241.48	52,881.30	52,881.30	25,872.19	26,274.19	-26,607.11	4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50.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4期A款，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2年6月1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名 李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1127241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联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联
 3300000154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462
江苏省注册会计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苏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704240021



仅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苏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永刚代笔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常州)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8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8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醒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永刚代笔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常州)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46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3日